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投资”)就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辐照中心”)和郑斌所欠公司 1690 万元到期债务，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2020]湘 01 民终 8174 号《民事判决书》，就上述诉讼事项作出了二审终审判决，公司胜诉。

上述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表：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2019-049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17	2020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20	2020 年 06 月 23 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1-012	2021 年 02 月 04 日
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辐照中心、郑斌就上述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辐照中心归还的部分欠款 1000

万元，其中：2021年4月1日收到400万元，2021年4月23日收到600万元。

(二)《执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郑斌

1、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乙方于2022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690万元及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即视为乙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乙方已于2021年4月1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00万元，剩余1290万元的支付方式如下：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人民币600万元；乙方于2021年12月10日之前支付甲方人民币200万元；乙方于2022年12月10日前支付甲方人民币490万元及全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此履行完毕支付义务。

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支付的600万元以后，总计收到1000万元之日起在30日内(含节假日)完成对丙方名下的个人账户及乙方名下因本案被冻结的土地和对公账户的解冻，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支付的1690万元及全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后，向涉案法院申请解除对丙方名下其他所有因本案冻结的房产。

3、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1000万元前提下，如甲方未能按期完成解冻事宜，则乙方、丙方后续款项的支付时间根据甲方逾期时间按照1:4的比例相应顺延。

4、乙方如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清偿完毕所有欠款后，则视为乙丙方已经完全履行了(2019)湘0103民初9385号民事判决书、(2020)湘01民终8174号判决书所认定的全部还款义务，三方不再就本案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5、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清偿欠款，则甲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追究全部款项迟延履行利息等。同时乙方已偿还部分视为

“先息后本”，自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迟延履行加倍利息以剩余本金为基数计算。

6、若乙方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本金 1690 万元，甲方同意免除款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及迟延履行的加倍利息。

7、甲乙丙三方一致承诺：三方均具有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民事行为能力。对于本协议约定事项及相关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本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欺诈及重大误解等情况，本协议为甲乙丙三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对于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责任，甲乙丙三方均已知晓并承诺遵守。

8、本执行和解协议一式陆份，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5 件，合计金额约 215.1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辐照中心、郑斌达成和解并收回欠款，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根据会计准则，鉴于目前已收回 1000 万元欠款，公司将在前期对本次诉讼涉及的计提坏账准备中转回 310 万元，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执行和解协议》；
2. 《银行回执单》。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